

##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 无固定期限(开放式, 每个银行工作日可赎回)。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 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银行保本理财、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证券公司国债逆回购等, 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 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保证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	开放式、浮动收益类	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	2.5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类	无	2.55%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产品类型	开放式、浮动收益类
购买金额	5,000万元
产品成立日	2020年09月18日
产品起息日	2020年09月19日
产品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2.55%

投资对象	<p>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投资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融资类投资、收/受益权投资等。同时，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p> <p>各投资资产种类占总投资资产的投资比例如下，可在[-10%,+10%]的区间内浮动：</p>		
	资产类别	资产种类	
	高流动性资产	债券及债券基金	50%-100%
		货币市场基金	
		同业存款	
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			
债权类资产	银行承兑汇票投资	0%-50%	
	债权融资类投资		
<p>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均严格经过工商银行审批流程审批和筛选，在投资时达到可投资标准。资产或资产组合所涉及融资人比照工商银行评级标准均在 A-级（含）以上；除本说明书特别约定外，拟投资的各类债券信用评级均在 AA 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在 A-1（含）以上。</p>			
受益类型	浮动收益		

##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严控投资风险。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20年6月30日 / 2020年1-6月
资产总额	1,130,477,891.58	1,241,822,749.99
负债总额	321,663,074.72	362,795,044.01
净资产	808,814,816.86	879,027,70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8,814,816.86	879,027,70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272,727.98	77,165,955.66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4,040.42万元，本次认购银行理财产品5,000万元，占比为35.61%。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同时能够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

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

2020年9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在保证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银行保本理财、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证券公司国债逆回购等，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	--------	--------	--------	------	--------------

1	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	1,800.00	-	-	1,800.00
2	邮储银行-理财宝	2,510.00	-	-	2,510.00
4	农行-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2期	1,000.00	-	-	1,000.00
3	工行-E灵通	5,000.00	-	-	5,000.00
5	塔山电化邮储银行-理财宝	58.00	-	-	58.00
6	塔山电化工商银行-理财添利宝	55.00	-	-	55.00
7	东莞宏珀中银-日积月累	100.00	-	-	100.00
8	澳门宏柏中国信托银行定期存款	1,343.26	-	-	1,343.26
合计		11,866.26	-	-	11,866.2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866.2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00
总理财额度					24,000.00

注：实际投入金额中包括上市前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6,866.26 万元。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